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该报告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全体监事：

童 燕

胡佳佩

兰 赞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